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120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表(含填表說明) (65737530_11531208000A0C_ATTCH34.pdf、65737530_11531208000A0C_ATTCH32.odt、65737530_11531208000A0C_ATTCH33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實施計畫及相關推薦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請惠依所附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推薦。
- 三、推薦表格分為「績優學校」、「績優團體」、「教學傑出」、「活動奉獻」及「終身成就」五大獎項，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備妥推薦表、佐證資料及光碟(請參閱填表說明)。
 - (二)個人獎項部分，推薦單位請於內部進行實質審核、推薦後送交資料。
 - (三)請於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資料送達鼓山區中

文化局 1150213



11530418900

山國小教務處收(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252號，電話550-5850分機11)，並請註明參加「115年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○○○○獎初選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第一社區大學(請河濱國小轉交)、旗美社區大學、岡山社區大學、鳳山社區大學(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2樓)、北高雄社區大學(請後勁國小轉交)、鎮港園社區大學(請復興國小轉交)、港都社區大學(請永清國小轉交)、國民教育輔導團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

